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上市公司”，由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更名而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城市传媒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批复，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37,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999,995.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999,995.55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4,999,995.55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余额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订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

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将 414,999,995.55 元的募集资金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账号 522050100100068917 ）内。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及瑞信方正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方均已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户	金额（元）
城市传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50,380,482.46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150,005,000.00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200,006,531.66
合计			400,392,014.12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999,995.55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2,018.5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2,866.37
手续费支出	847.8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5,0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392,014.12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数媒中心”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180,357.99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750,000.00 元；合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15,930,357.99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930,357.99 元,其中青岛数媒中心 7,180,357.99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50,000.00 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0166000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青岛数媒中心 5,230.55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持续督导主办人：



王国光



李 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